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留芳路6號庭威產業園1-A棟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委任陳思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並隨原通告發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因此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為補充通函的一部份)附奉。
- (iv)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vii) 如股東尚未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並欲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viii) 倘股東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補充通函以及本補充通告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其酌情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先前呈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呈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補充通函以及本補充通告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其酌情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楊成先生及彭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雋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